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美尼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红酒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2）0001 号

广东美尼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29752783）：

报来的《广东美尼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红酒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美尼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红酒柜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109-442000-04-01-25005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海六路（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6' 17.004"，北纬 22° 40' 16.860"），该项目用地面积 10435.13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980.98 平方米，每年生产红酒柜 215000 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箱体发泡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箱体发泡废气中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要求；中空批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空批胶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冷轧板打磨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指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48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污水（1008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黑白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玻璃胶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泡沫、生产废料、废纸箱、废薄膜、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6975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7日